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规则: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

(1)于2015年10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审议《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2015年10月30日15: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鄂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
2	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联　系　人:蔡忞

邮政编码:4300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2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2 号)核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59,417,132股,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已实施完毕。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陈东、汪敏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100%股权,其中:

1.1、向陈东发行44,776,791 股,收购其持有的友智科技90.48%股权;

1.2、向汪敏发行4,711,263股,收购其持有的友智科技9.52%股权。

本次向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新增发行的49,488,054股股份已于2014 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为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年10 月20日。新增股份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荣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4,000 万元,其中2,000万元用于对友智科技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本次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荣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9,929,078 股股份已于2014 年10月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10月20日。本次向3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12 个月,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计算。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 个月,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计算。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929,0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84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共计8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浦银安盛-浦发银行-准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6,312,056	6,312,056	
2	杨荣富	杨荣富	3,546,099	3,546,099	质押3,546,000股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7号资产管理计划	5,631	5,63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71	14,07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09	2,8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10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10	28,71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27	4,22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475	15,475	
合计:			9,929,078	9,929,078	

注:截止2015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杨荣富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3,546,099股,其中3,546,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6,312,056股限售股、杨荣富持有的3,546,099股限售股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70,923股限售股,合计共9,929,078股限售股已于2014 年10月20日发行完毕,于2015年10月19日届满十二个月。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告编号:2015-086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股票代码:000022/200022)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7月17日和8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原计划向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港口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并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与标的资产少数股东经多次沟通、谈判后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保持整体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公司将于10月21日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并股票复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少平先生、总经理赵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静競、陈丹

联系电话:0755-26694222

传真:0755-26684117

电子邮件:chendan@szcwh.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邮编:518067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鹏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717,392,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9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7,358,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17,350,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41%;反对4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8,213,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882%;反对42,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5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凡、倪北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志彪;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64,667,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454,3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 ,代表股份212,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75%。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12,9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2,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75%。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4,502,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165,2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反对165,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刚、薛庆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6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 2015 年 8 月3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两家教育公司控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该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国留学服务、语言培训、出入境服务等全方位国际服务体系。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和完善、审计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就并购范围、股权比例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对交易架构已达成初步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 2015 年10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也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0 月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0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8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729,292,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924,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3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9%。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443,11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24.4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8,361,11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24.4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2,0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10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54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1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3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2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36%;反对5,3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6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361,1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87%;反对82,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743%;反对5,3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17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李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6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5日,本公司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经有关部门批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7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完成了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截至公告日,公司共计持有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月 1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奇股份,股票代码:002009)自 2015 年 10月 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月 15 日